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6 号文批复同意，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73,954,01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5,929,127.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9,325.7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259,802.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到账，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5〕2501349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929,127.88
减：发行费用	6,358,069.80
减：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245,190,811.17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925,522,373.77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净额	1,196,714.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587.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管专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592569	54,587.35	
合计		54,587.3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规范管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2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52.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71.3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925.98	116,925.98	92,552.24	117,071.32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925.98	116,925.98	92,552.24	117,071.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4.68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费用已完成置换。 2、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86,556.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共 41.7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余额为 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承诺使用用途，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不规范的现象。								

法定代表人：黎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